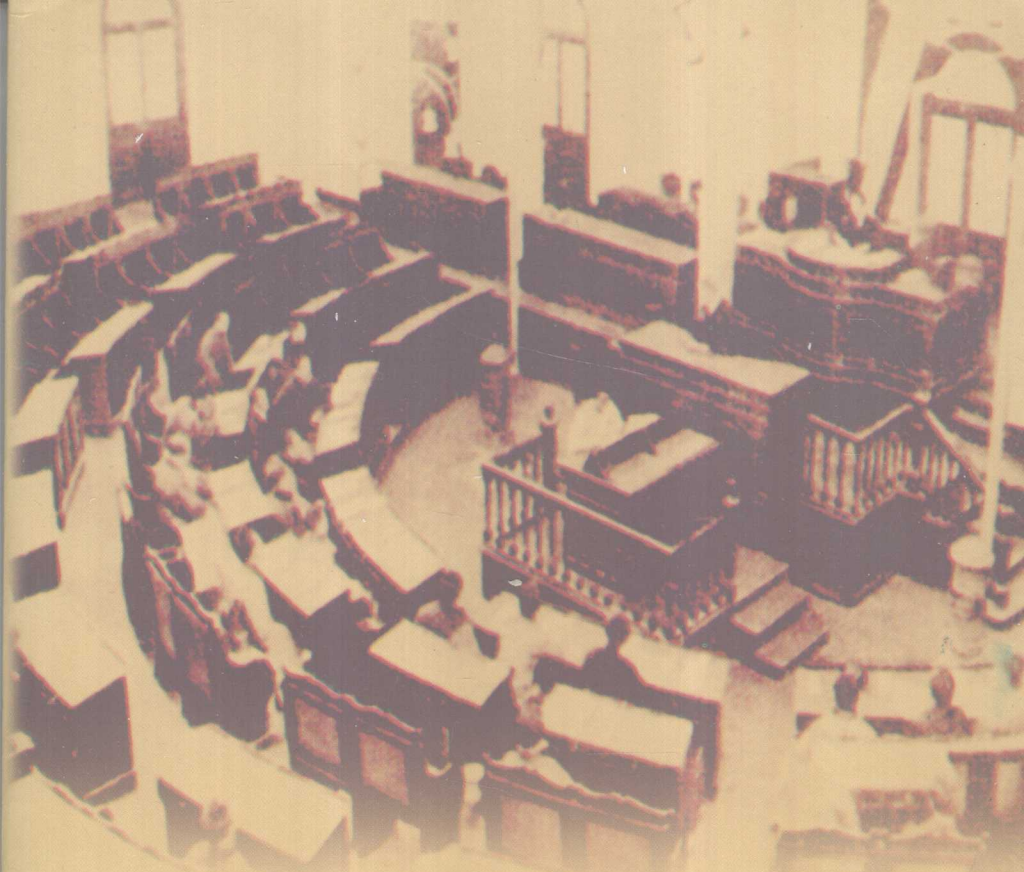




# 中华民国实录

## 内战烽烟(上)

总主编 © 罗元铮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民国实录

---

# 内战烽烟(上)

总主编：罗元铮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 中华民国实录

---

总 主 编:罗元铮

责任编辑:刘野

封面设计:白云飞

出版发行: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电话:0431—5395846

印 刷:北京市朝教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总 印 张:182

标准书号:ISBN 7-206-02776-8/K·96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000 册 总定价:466.00 元(共十五册)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凡 例

一、中华民国指1912年1月1日至1949年9月30日这段历史时期。本书以编年大事记的形式，逐年逐月逐日地记述这一历史时期发生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教、科技、风俗等方面重大事件。

二、标题年份用民国纪年，加公元对照；正文清代年份和民国年份都用公元纪年，每卷之后附清和民国纪年表，以供检索。月、日均采用公历。

三、人名一般用本名，对于以字或号行者，则沿用之。

四、人物首次出现带职衔，职衔调整时亦注明，余从略。

五、地名用当时名称，夹注今名。

六、文章、著作、文件、宣言、通告等均加书名号；首次出现用全称，重复出现时可用简称，其别称加引号。

七、特定语，如五四运动、九一八事变，不加引号。

八、数字表述：数量用阿码，高位数以万或亿为基本单位，不用千分号；战斗序列，用中码，如第一军，第五卷不在此例；特定语中的数字用中码，如九一八事变。

九、外国人名、地名、国名、职官名称，取标准译名。

十、本书的特定称谓：

清政府称“清廷”；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称“南京临时政府”；

北洋军阀控制的中央政府称“北京政府”，北京政府于袁世凯称帝期间称“洪宪政府”，张勋复辟时称“伪内阁”，段祺瑞组织的临时执政府称“北京临时执政府”；

孙中山在广州建立的护法军政府称“广州军政府”，在广州建立的中华民国政府称“广州政府”；

中国国民党在广州建立的国民政府称“广州国民政府”；在武汉建立的国民政府称“武汉国民政府”；在南京建立的国民政府，前期称“南京国民政府”，中期称“国民政府”，后期和发动内战时期称“国民党政府”；

日本侵华期间扶植的傀儡政权分别称“伪满洲国”、“伪北平临时政府”、“伪南京维新政府”、“汪伪国民政府”、“伪蒙古军政府”、“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等。

## 《内战烽烟》作者

|      |           |     |     |     |
|------|-----------|-----|-----|-----|
| 顾问   | 李贛骝       | 彭清源 | 赖庸伯 |     |
| 总主编  | 罗元铮       |     |     |     |
| 副总主编 | 吴广义       | 杨益茂 | 楼开焰 | 胡菊蓉 |
|      | 刘启民       | 刘野  |     |     |
| 主编   | 孙慧荣       | 侯明  |     |     |
| 副主编  | 崔云飞       | 钟素芬 |     |     |
| 撰稿人  | (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 于天红       | 于景森 | 马忠文 | 王洪波 |
|      | 王黎昕       | 卢翠莲 | 田越英 | 邢小慧 |
|      | 刘为国       | 刘亚萍 | 刘莲梅 | 汤娟  |
|      | 孙明        | 孙慧荣 | 李燕  | 李乐莹 |
|      | 李冰梅       | 李延梅 | 吴凤琴 | 吴振罡 |
|      | 何新        | 张文和 | 张殿华 | 陈娟  |
|      | 陈姗姗       | 陈桂霞 | 赵苗  | 钟素芬 |
|      | 贾廷余       | 郭盛民 | 崔云飞 | 董军  |
|      | 腾红岩       |     |     |     |
| 审稿人  | 刘德麟       | 吴广义 |     |     |

## 《内战烽烟》 目录

### 上 册

|                         |     |
|-------------------------|-----|
| 中华民国十六年 (1927. 4) ..... | 1   |
| 中华民国十七年 (1928) .....    | 87  |
| 中华民国十八年 (1929) .....    | 202 |
| 中华民国十九年 (1930) .....    | 266 |
| 中华民国二十年 (1931) .....    | 370 |
|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 (1932) .....   | 428 |
| 附一：清 (清光二十年以后)、中华民国纪年表  |     |
| 附二：韵目代日表                |     |

### 下册

|                        |     |
|------------------------|-----|
|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 (1933) .....  | 469 |
|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 (1934) .....  | 548 |
|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 (1935) .....  | 637 |
|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 (1936) .....  | 725 |
|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 (1937) .....  | 832 |
| 附一：清 (道光二十年以后)、中华民国纪年表 |     |
| 附二：韵目代日表               |     |

# 中华民国十六年（1927年）

## 提 要

4月，南京国民政府正式宣告成立。国民政府发表《建都南京宣言》。该政府成立后发布的第一项命令就是通缉共产党首要分子。中国共产党在汉口召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针对当时紧急形势，通过了一系列决议，陈独秀仍被选为中央总书记。李大钊在北京遇难。

5月，南京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及各部长召开联席会议，通过清党原则，决定成立中央清党委员会，发动清党运动。7日，南京国民党中央清党委员会正式成立。10日，清党委员会拟定清党条例。21日，“马日事变”发生，南京国民党中央发出通告要求所属各级党部依照《清党条例》实行清党。从此，在国民党控制地区展开了大规模的清党运动。

6月，中国各方反对日本出兵山东。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伍朝枢、北京临时执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就日本出兵山东事件分别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此后，各地多次出现反对日本出兵山东的活动。

7月，“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发生。武汉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分共”。汪精卫在会

上作报告，主张立即“分共”。会议通过了《取缔共产党案》，正式宣布要进行反共清党，随即在武汉地区大肆逮捕共产党人。8月初，汪精卫的“和平分共”转向“武力清党”，在“宁可枉杀千人，不可使一人漏网”的口号下，对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进行大屠杀。

8月，周恩来、贺龙、朱德等率北伐军3万余人在南昌举行武装起义。中共中央召开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的总方针。蒋介石被迫辞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13日在上海发表《辞职宣言》，提出三点希望：宁汉合作、并力北伐、彻底清党。

9月，宁、汉、沪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在南京举行临时联席会议，决定设立“中国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接管宁汉双方政府。16日，中央特别委员会在南京成立，并举行第一次会议，决定改组中央党部，改组国民政府。17日，中央特别委员会发表宣言，宣告宁汉合作，宁汉沪三方组成的中央特别委员会代行中央执、监委员会职权。1927年12月28日，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正式解散。

12月，国民政府宣布对苏联断交。14日，国民政府发布了撤消苏俄领事馆及商业机关令，下令撤消各地的苏联领事馆，勒令各地的苏联国营商业机关停止营业。随后，在上海、武汉、长沙等地发生驱逐苏联领事、封闭苏营商业机关、逮捕和杀害苏外交人员及侨民事件。

**4月18日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4月15日，原定在南京召开的国民党第四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因武汉方面委员未到，改为“谈话会”，决定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17日，南京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国民政府”于4月18日在南京开始办公，同

时举行庆祝典礼。18日上午9时，在南京丁家桥原江苏省议会举行国民政府成立典礼，蔡元培代表国民党中央党部授印，胡汉民代表国民政府接印，宣布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建都南京宣言》。宣言公布国民革命方略四条：“一曰使革命军愈与人民密切的结合；二曰造成廉洁之政府；三曰提倡保护国内之实业；四曰保障农工团体之利益并扶助其发展。”布告全国：“惟国民党为领导被压迫民众革命之先锋，惟三民主义为适合于中国之革命主义。”蒋介石、胡汉民等为国民政府委员，胡汉民、张静江、伍朝枢、古应芬为国民政府委员会常委，胡汉民为主席，钮永建为秘书长，并请武汉国民政府的汪精卫、谭延闿来南京行使职权。成立典礼上还举行了阅兵式，蒋介石、胡汉民等人发表了演说。随后在江苏省体育场举行了10万余人的“庆祝建都南京与恢复国民党党权大会”，通过“请中央执监联席会议严厉取缔跨党分子”、“请中央执监联席会议训令各级党部从事清党运动”等议案。21日，蒋介石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名义发表个电，宣告军事委员会由广州迁移南京，即日开始办公，否认武汉中央政府。25日，蒋介石以吴稚晖为总司令部政治部主任，陈铭枢、刘文岛为副主任。26日，南京国民政府又通电接受南京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咨请《查办共党分子案》：一、各地“中国共产党首要危险分子经党部举发者，由就近军警分别看管监视，听候处分”；二、“所有汉口联席会议及国民党第二届第三次全体中央执行委员会所产生之机关，所发之命令，一律否认”。29日，上海外交交涉员郭泰祺正式照会各国领事并转达各国政府，通告国民政府已于4月18日在南京成立。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即发出“通缉共产党首要”秘字第一号令，称“共产党图谋倾覆本党，逆迹昭著，中央监察委员会举发，并致训令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中正，于最短期间丕清叛乱。查此次谋逆，实以鲍罗廷、陈独秀、徐谦、邓演达、吴玉章、林祖涵等罪魁，以及各地共产党首要、次要危险分子，均应从严拿

办，着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各军长官、各省政府通令所属一体严缉，各获归案重办。”明令缉拿共产党、国民党左派人士和其他著名活动家 193 人。5 月 7 日，正式成立“中央清党委员会”，统一主持全国清党事宜，14 日公布了《中央清党委员会组织大纲》和《清党条例》，21 日通令全国各行政机关一体查照办理。于是国民党展开了全面的“清党”运动。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为“军政时期”，其组织采用会议制，至 1927 年 8 月，先后设立了财政、外交、交通、司法、民政等部和大学院，设部、院长各一人，由中央执监委员会联合提名决定，另设秘书长一人，负责政府日常政务，但实权掌握在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手里。同年 9 月，宁、汉及在沪的西山会议派成立了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以取代对峙的三个中央党部，决定改组国民政府，以南京为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所在地。1928 年 2 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通过《改组国民政府案》和《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指导及监督，掌理全国政务，从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推定一人为主席。1928 年 8 月，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宣布“军政时期”结束，“训政时期”开始，确立“以党治国”原则。会议通过《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总揽中华民国之治权，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五院组成，设主席一人，主席兼中华民国海陆空军总司令，国民政府以国务会议处理国务。会议选举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兼海陆空军总司令，此后蒋介石遂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抗日战争胜利后，各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强烈要求结束专制制度，实行民主政治，国民政府被迫于 1947 年 4 月进行改组，容纳青年党、民社党和社会贤达 11 人为国民政府委员。1948 年 4 月，“行宪国大”召开，蒋介石当选为总统，并在全国进行了立法委员与监察委员的选举，相继成立了立法院和监察院。5 月，国民政府行政院提出总辞呈，蒋介石以总统名义提出行政、考试、司法三院副院长

人选，总统制“行宪”政府已组成。

同日 蒋介石公布《上海劳资调节条例》。条例共 15 条，规定：每年须按生活物价指数增进率增加工资；定出每种工业工种的工作时间；星期日、节假日工资照发；雇主不得因罢工开除工人；实行劳动保险及工人保障法等。但该条例只承认在当地政府与国民党党部立案的工会。

4 月 19 日 武汉国民政府在武昌南湖举行第二期北伐誓师典礼。4 月 17 日，国共两党联席会议决定继续北伐。北伐军以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第四方面军为主力，唐生智任总指挥，统辖张发奎、刘兴、田维勤等三个纵队，总计 6 万余人。21 日，北伐军开始沿京汉路向河南开封进军。5 月 1 日，张学良率 10 万奉军南进，北伐军由河南驻马店分三路迎击。同日，冯玉祥在西安宣誓就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出兵潼关。5 月 14 日、15 日，北伐军大破奉军于西平、上蔡、汝南一带，压敌于郾城、许昌之间。17 日攻占西平，21 日占领上蔡，23 日突破沙河，26 日、28 日又于漯河、临颍击溃奉军主力，连克郾城、许昌、新郑。这时，冯玉祥的国民军也在洛阳击败镇嵩军刘镇华，沿陇海路东进。山西的阎锡山宣布服从三民主义，武汉国民政府任命阎锡山为国民革命军第三集团军总司令，向娘子关出兵，威胁奉军的后路。6 月 1 日，北伐军与冯玉祥会师郑州，不久又进占开封，奉军被迫撤出河南退至河北。武汉国民政府的北伐虽然取得了胜利，但内部危机日益严重。其间，由于夏斗寅、许克祥叛变，唐生智奉命“班师回鄂”，武汉方面北伐未能完成预期目的。

4 月 19 至 5 月 6 日 武汉中央土地委员会共举行五次扩大会议。会议正式讨论了解决土地的问题，经过激烈争论，大致认为理论上土地须全部收归国有，但目前只能做到政治的没收（部分没收）。小地主及革命军人的土地应加以保障，地主及佃农制度尚未能完全消灭。根据解决土地问题的办法，中央只能规定一个

原则，详细办法应由各省酌情自行拟定。会议通过决议案多项：一、解决土地问题之纲领；二、解决土地问题之意义；三、农民政权与解决土地问题；四、佃农保护法；五、革命军人土地保障条例；六、处分逆产条例等。后来，《解决土地问题决议案》提交武汉中央政治委员会通过时，又决定暂时保留，不予公布。

**4月20日 国民革命军川军各路军总指挥刘伯承等为重庆“三三一”惨案致武汉国民政府呈文。**呈文称：“假革命刘湘，昔称臣于袁氏，乃帝制之余孽，屡构衅于川战，实四川之祸魁。自任革命军长之后，犹阳奉阴违，近复乘重庆各界反英大同盟开会之际，勾结右派，制造三月三十一日大屠杀，罪恶滔天。”应请中央政府免其军职，明令讨伐。

**4月20至23日 武汉各方讨伐蒋介石。**4月20日，中共中央在汉口发表《中国共产党为蒋介石屠杀革命民众宣言》。宣言完全赞成武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罢免蒋介石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开除党籍和拿办的决定。指出：“蒋介石业已变为国民革命公开的敌人，业已变为帝国主义的工具，业已变为屠杀工农和革命群众的白色恐怖的罪魁。”蒋介石背叛革命，“这不是一个人违叛党国，违叛革命。蒋介石与他的党羽是代表国民党内与党外一种社会成分。国民党自从改组后，成了被压迫被剥削群众的革命党、可是资产阶级甚至反动的封建分子仍然留在党内。直到如今，这些分子总是设法使国民党脱离革命的道路。”宣言进而分析指出：北伐战争的胜利，工农运动的兴起，“使国民党之资产阶级与封建派发生恐慌”，“他们宁可出卖党的主义，污辱孙中山先生的遗嘱，出卖整个的国家，而不愿减损他们的阶级利益。蒋介石所代表的就是国民党内之反革命的封建资产阶级分子之反革命的倾向”。号召形成一个巩固的革命民主主义的战线来对付与战胜帝国主义、军阀、封建、资产阶级的联合势力。21日，武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通电全国讨伐蒋介石。电称：“沪宁克复，长江肃清，已取得革命工作第一期之胜利，但张作霖、张宗

昌恃帝国主义者之后援，盘据直鲁关外各省。而反革命派蒋介石等又复甘心叛党，在沪宁粤一带，屠杀革命民众，使已得解放之东南人民，再入痛苦之境地。我国革命军，承总理之遗训，受党国之重托，为解除全国人民痛苦，完成北伐起见，已在武昌南湖举行北伐誓师典礼，尚望全国民众及我革命将士，一致努力，以竟全功。”22日，武汉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候补执监委员、国民政府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联名通电讨蒋。电文称：蒋介石自抵沪以来，与帝国主义妥协，以反共产口号，博其欢心，不惜屠杀民众。由反抗中央到自立中央，蓄谋已久。号召革命民众“依照中央命令，去此总理之叛徒，本党之败类，民众之蠹贼”。否则“东南革命基础，由之崩坏，将无噍类”。同日，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团在汉口发表宣言，谴责蒋介石背叛革命，屠杀九江和上海等地的工人。指出：“现在蒋介石已经是民族的叛徒了，惩罚他必须和惩罚叛徒们一样的利害”。并强调，蒋介石叛变并不是个人或某几个人叛党，而是一个整个的社会阶级离开了国民革命，并且转过来反对国民革命。号召铲除蒋介石的根株，巩固革命民主势力的联合战线。23日，武汉各界在武昌阅马场举行讨蒋大会。大会由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召集，百余团体参加，到会群众达30余万人。大会主席蒋先云在讲话中称蒋介石摧残工农，叛党叛国，罪大恶极。大会发表通电，号召“全党同志，全国同胞，共申义愤，荡此逆氛。”会后举行了示威游行。与此同时，湘、鄂、赣各地亦形成讨蒋高潮。

4月21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广州办事处等五团体发出布告号召广州工人罢工。布告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广州办事处、省港罢工委员会、广州工人代表大会、香港总工会、一日总同盟罢工委员会等共同署名，号召全市工友为反抗蒋介石、李济深等的摧残和恐怖，于22日举行政治总同盟罢工一天。布告规定罢工纪律四条：（一）自22日早起一律总罢工一天，23日一律复工，不得参差；（二）不示威、不游行、不得扰乱；（三）极力维持市面

治安与秩序；（四）绝对服从总同盟罢工委员会命令。当日晚，当局逮捕 80 余人，第二天又枪杀散发传单者 5 人，但仍有部分工人罢工。23 日各报停刊，海员、轮渡、油业等工人一律罢工。

4 月 24 日 何应钦、杨树庄等海陆军将领在南京发表陆海军会议宣言。宣言宣布拥护南京国民政府、反对共产党、一致完成北伐等六项议决案。

4 月 25 日 武汉政府劳工部、外交部、湖北总工会等代表与日本副领事商定非正式解决“四三”惨案条件。条件有六项：（一）日本撤兵，并撤各种防御武器；（二）日商复业，发给华人工资；（三）国民政府撤退驻防华界军警及纠察队；（四）工人绝对服从政府命令，决不仇视日人；（五）国民政府负责保护日人生命财产；（六）“四三”案保留，俟至适当时期，再开谈判。

4 月 27 日 武汉国民政府组织武汉保安委员会，并公布《武汉保安委员会暂行条例》。该委员会为肃清反革命而成立，由国民政府委员代表、外交部长代表、武汉公安局代表、武汉卫戍司令及总工会纠察队代表组成，有审判及处决在武汉逮捕反革命犯之权，惟执行死刑须呈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核准。

4 月 27 至 5 月 9 日 中国共产党在汉口召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80 余人，代表党员 5.79 万人。共产国际代表罗易、维经斯基、苏联顾问鲍罗廷及职工国际代表团参加了大会。武汉国民党代表谭延闿、徐谦、孙科也应邀出席了大会。大会的中心议题是确定党在紧急时期的任务。会上，陈独秀代表党中央作政治报告和组织状况的报告，共产国际代表罗易作了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七次扩大全会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的报告。经过激烈的争论，大会否决了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主张，批评了陈独秀在中央领导工作中的右倾错误，通过了《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议决案》、《中国共产党接受共产国际第七次大会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之决议》、《土地问题议决案》、《职工运动议决案》、《组织问题议决案》、《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等 9 个文

件。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中央委员会，陈独秀、李维汉、瞿秋白、蔡和森等 31 人当选为中共中央委员，毛泽东、郭亮等 14 人为候补委员。随后在五届一中全会上，陈独秀、张国焘、李维汉、蔡和森、李立三、瞿秋白、谭平山 7 人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苏兆征、张太雷、陈延年、周恩来 4 人当选为政治局候补委员。大会选举陈独秀为中共书记，陈独秀、张国焘、蔡和森、瞿秋白为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

**4月28日 李大钊遇难。**李大钊，原名耆年，字守昌，后改名大钊，字守常，曾用名钊、龟年、志钊，笔名伐申、剑影、明明、孤松、猎夫、渊泉等，化名李琴华。河北乐亭人，生于 1889 年。1905 年考入永平府中学，1907 年考入天津北洋法政专门学校，1913 年毕业后赴日留学，入东京早稻田大学政治本科。1914 年在日本组织福州学会，进行反对袁世凯的活动。翌年 1 月，参加留日学生反对北洋政府与日本签订“二十一条”的爱国斗争。不久又组织丙辰学社，开始接触社会主义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学说。1916 年 5 月回到上海，6 月应汤化龙、孙洪伊的邀请赴北京主编《晨钟报》，9 月因与汤政见不合断然辞职。1917 年 1 月，任《甲寅日刊》编辑。1918 年 1 月经章士钊推荐，任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随后兼任经济学教授，参加《新青年》杂志的编辑工作。俄国十月革命后，撰文宣传十月革命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成为中国接受与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先驱。1918 年 12 月，与陈独秀创办《每周评论》，并于次年主编《晨报副刊》，任《少年中国》编辑主任。1919 年 5 月领导并参加了五四运动。1920 年 3 月发起组织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和共产主义小组，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任中共北方区执行委员会负责人兼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北方分部主任。1922 年开始从事国民党与共产党合作的工作，协助孙中山确立“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和改组国民党。在中国共产党的二大、三大和四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24 年 1 月参加国民党第一

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同年6月代表中国共产党参加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年底任中共北方区委负责人，组织反对帝国主义和军阀的群众运动。1926年3月18日参加并领导了北京人民为抗议日本军舰炮击大沽口而举行的示威游行，遭到段祺瑞反动政府的通缉。3月底被迫把国共两党在北方的领导机关迁入东交民巷苏联大使馆旁边旧俄兵营内办公，继续坚持斗争。1927年4月6日，奉系军阀张作霖派军警包围搜查苏联大使馆，逮捕了李大钊等80余人。同月25日北京当局对李大钊案决定组织特别法庭，何丰林为审判长，安国军总司令部军法处、京畿卫戍司令部、京师高等审判厅、京师警察厅派员共13人组成。28日上午10时特别法庭秘密开庭，以“扰乱治安”罪宣判李大钊等20人绞刑，同日下午在警察厅看守所执行。李大钊临刑时毫无惧色，首登绞架，从容就义，时年38岁。1933年4月23日，中国共产党通过北京大学的师生和李大钊的生前好友，发起为他举行公葬，灵柩安葬在香山万安公墓。1983年中共中央修建了李大钊烈士陵园。主要著述收入《李大钊选集》。

同日 国民党战区农民运动委员会在湖北成立。该会以“执行国民党之政纲，发展农民组织，解除农民穷苦，并建立国民革命军与农民之亲切合作”为宗旨。

同日 蒋介石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名义发出布告。布告要求今后凡有汉口地名的中国、交通银行钞票不得在他省兑现。29日，南京国民政府通电，令长江下游各地禁止现金运往武汉，并禁止汉票在各地行使。

4月29日 南京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大纲共12条，规定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为南京国民政府军事最高机关，负责全国陆海空军编制、统御、教育、经理、卫生及充实国防之责；委员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遴选，交南京国民政府特任；互选5或7名为常务委员，再由常务委员中选1人为主席；设总务厅、参谋厅、军务厅、军事教育